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体产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29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要求，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回复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，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。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